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华勇	提案编号	(2024)135号	承办单位	安陆富民产业园 园区管理 委员会	
	面商领导	和世菊					
	提案标题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 激发园区发展活力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李华勇			联系电话	13971007133		
	2024年6月27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35号提案的答复

李华勇 (委员):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 激发园区发展活力的建议提案收悉, 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当年完成事项	<p>1.积极承接省市赋权事项。省、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云政发〔2023〕20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昆明市开发区赋权事项目录的通知》(昆政发〔2024〕1号)相关文件,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组织园区各部门负责同志对省、市拟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进行专题研究, 并结合工作实际, 选取了共37项赋权事项, 均为省、州(市)、县三级一体赋权事项, (其中, 选取了20项省、州(市)、县一体赋权事项, 选取了17项市级赋权事项)并与省、市相关部门签订了赋权委托协议。</p> <p>2.设立行政审批园区代办点。在富民产业园区招商合作局设立了行政审批园区代办点。工作人员靠前服务、主动作为, 充分发挥前瞻作用, 对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和布局的项目全程提供帮办代办业务, 推动项目从速审批; 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和布局的项目及时向企业反馈原因, 给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1至6月份, 共帮助9户招商引资企业帮办代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p> <p>3.是精准服务在园企业。富民产业园区出台《精准服务企业工作实施方案》将规划区范围内的企业划分为5个片区, 由园区各局、中心分别挂钩联系, 全面服务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各部门主动对接园区内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节能审查, 2024年1至6月份, 共帮助28户在园企业帮办代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p> <p>4.规范园区审批项目服务窗口服务机制。县政务服务局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园区审批项目服务窗口(一站式惠企服务窗口、重大项目绿色窗口), 提升服务水平,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服务事项清单透明化, 做好园区项目、重点项目的审批要素保障, 深化项目“跑团”服务, 将审批服务向前延伸, 通过预审批、预验收等方式, 强化“审管联动”, 确保各项目手续办理按期完成。</p> <p>四是加快推进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聚焦企业最急需的问题, 力争在2024年10月份完成富民产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为招商引资已签约动工未投产或入园投资创业者提供临时办公服务; 为企业提供公司注册、会计记账、税务申报、产业政策咨询、项目推进等服务; 结合民企会客厅、党政企交流日等活动, 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调解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群众间的矛盾纠纷, 打造和谐关系, 优化营商环境。同时, 建立周二(或周四)集中办理工作日, 邀请政务审批部门</p>

	<p>到中心开展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审批办理等服务。</p> <p>5.建立“园区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结合园区重点工作，定期对重点项目、化工园区申报、片区综合整治等工作进行工作会办，包装谋划48个招商引资项目和42个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及专债项目5个，帮助园区企业获得“财园助企贷”0.1亿元。</p>
当年推动工作	启动建设园区党群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中心建成后，将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通过在中心设立派出机构或定期派驻工作人员等方式，实行统一集中办公，一个窗口对外全程帮办服务，做到“一窗办多事、多事一流程”。
明年待落实事项	长期推进。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干事创业能力。
当年完成事项	<p>1.制定《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干部素质能力提升暨学习培训计划》，以园区大讲堂为载体，通过聚焦理论武装学好“政治课”、聚焦中心工作学懂“政策课”、聚焦业务短板学通“专业课”、聚焦探索创新学成“经验课”，加强“四类课程”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夯实专业基础，提高综合素质。</p> <p>2.加强园区干部队伍建设，2023年，派出3名园区干部（1名副县级、2名正科级）到安宁产业园区开展为期半年的产业实训，全面提升发展壮大园区经济的工作能力水平。</p> <p>3.积极引进人才。一是谋划推动引进人才工作，在前期开展调研的基础上，草拟完成了《云南富民产业园区人才管理改革创新总体方案（报审稿）》，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二是全力推进园区国有平台公司优化重组，科学合理设置公司各部门，招选优秀人才，充实公司人员力量，不断提高公司“造血”功能。</p>
当年推动工作	推动人才引进工作，年内完成第一批人才引进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长期推进。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人岗相适管理体系。
当年完成事项	1.全面完成园区优化提升。优化提升后，云南富民产业园区为昆明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规格为正县级机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兼任园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根据园区职责职能，聚焦招商引资、服务企业、项目推进方面工作，设置6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即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经济发展局、招商合作局、规划建设局、安全环保局），下设2个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中心、开发运营中心），并成立了园区建设集团公司。基本形成了“管委会+事业单位+平台公司”的管理模式，同时，不断加强园区内部职能优化整合，推动园区内部管理扁平化、专业

	<p>化、高效化，促进园区依法、规范、高效履职。</p> <p>2.云南富民产业园区核定行政编、事业编各 15 名，其中县处级领导 6 名（1 名正处、5 名副处）、科级领导 13 名（6 名正科、3 名副科，2 名事业编正科、2 名事业编副科）。一直以来，县委、县政府把园区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园区优化提升的重要部分，2022 年以来分三批次选派园区中层以上干部，园区中层以上领导从 2022 年最少时的 4 名到现在的 16 名，全面充实壮大园区人才队伍力量。</p> <p>3.谋划推动引进人才工作，在前期开展调研的基础上，草拟完成了《云南富民产业园区人才管理改革创新总体方案（报审稿）》，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4.全力推进园区国有平台公司优化重组，科学合理设置公司各部门，招选优秀人才，充实公司人员力量，不断提高公司“造血”功能。</p>
当年推动工作	引进专业人才
明年待落实事项	长期推进。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厘清理顺职责边界，突出发展经济主责主业
当年完成事项	<p>1.厘清与县级职能部门、镇（街道）职责边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园区实际工作中存在的职责交叉、边界不清等问题（如招商引资、安全环保、社会保障方面）进行分析研判，对确需由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完成的职责事项边界划分界定、分类细化，厘清部门主办、协办关系，逐项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任务，力求切实解决部门履职过程中的缺位、错位、越位等问题。</p> <p>2.对照上级政策文件和园区机构编制“三定”方案，对园区重点项目等园区主责主业重点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形成了入企走访调研机制、重点项目会办机制、政企联系机制等服务机制，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p> <p>3.剥离社会职能。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划归属地政府。园区各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以“三定”方案为依据，厘清与部门镇（街道）职责边界，制定部门职责清单，确保各项职责边界事项落实到位，防止衔接脱节、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等现象发生。</p> <p>4.完成园区优化提升。经过优化提升，设置 6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即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经济发展局、招商合作局、规划建设局、安全环保局），下设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服务中心、开发运营中心），并成立了园区建设集团公司。更加突出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更加聚焦园区主责主业，已经形成了“管委会+事业单位+平台公司”的运营管理模式，形成职能清晰、高效协作的工作运行机制。</p>
当年推动工作	剥离社会职能

明年待落实事项	长期推进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无			
（办理单位名）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4年6月24日			
提案办理结果： <u> A </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和世菊	联系电话	13888094067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主办单位）：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4年6月24日	
提案号	富民县政协十届 三次会议第135 号提案	案由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 激发园区发展活力的建议
办复情况	已完成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个别情况不够精准		14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个别建议不够具体，与园区工作实际不适应。		14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98